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金茂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在金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邵啟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顯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7,5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9,195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96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